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4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勝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勝翔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許勝翔與侯○璇前為朋友，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犯意，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在臺南市○○區○○路000巷○號居所，未經侯○璇之同意，在社群網站「WOOTALK吾聊」，以侯○璇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與不特定人對話，並傳送侯○璇之社群網站「FACEBOOK」帳號鏈結及照片等個人資料，偽造侯○璇欲交友意思表示之電磁紀錄而行使之，致不特定人接續聯絡侯○璇之「FACEBOOK」帳號，足以生損害於侯○璇。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許勝翔於偵查之自白；（二）證人即告訴人侯○璇於偵查之指訴；（三）照片（即對話紀錄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罪。被告偽造告訴人欲交友意思表示之電磁紀錄後復行使之，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1 之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處斷。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03 57條各款事項，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罪後之態度尚
04 佳，兼衡犯罪所生之損害，末斟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詳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10條、第216
09 條、第220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八、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黃莉君

22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3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3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1 論。

0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5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6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07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8 一、法律明文規定。

09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0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1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2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3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4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5 六、經當事人同意。

16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7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8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9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0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